

证券代码：400271

证券简称：龙宇 3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积极推进和开拓 IDC 及算力业务，公司现有 IDC 项目主要覆盖长三角及京津冀区域，并在上述算力发展核心区域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并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实现 IDC 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且各 IDC 项目进入满产稳定运营阶段。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收购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实现核心区域的规模扩张，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经协商一致，公司与润迅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迅数据”或“转让方”）拟签署协议，通过现金收购方式，以人民币 2.23 亿元为交易对价收购润迅数据持有的安徽润迅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安徽润迅”）100%股权。上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为 2.23 亿人民币，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超 10%，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名称：润迅数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镇响洪甸路 555 号 2 幢厂房

注册资本：6,560 万元

主营业务：大数据开发及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不含土建项目），增值电信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互联网上网服务，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科研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普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润迅数据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主要股东：润迅数据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实缴 2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19-10-28

5、主要业务情况：

安徽润迅位于华东片区核心枢纽节点合肥市，为长三角绿色低碳示范数据中心，业务覆盖安徽、上海、江苏、浙江等长三角城市群，可为党政、金融、教育、医疗、互联网等用户提供上万个机柜的计算和存储能力（规划能力），为安徽省及周边省市的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设施保障。

安徽润迅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合肥市数据资源局颁发的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91340100MA2U8U4H8L。根据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润迅数据有限公司编号为 ZX202112623D 的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安徽润迅数据已获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59,845.37 吨标准煤、等价值 144,310.47 吨标准煤（耗能工质消费不计入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其中年耗电量 48,688.67 万千瓦时、柴油 4.8 吨、新水 62.37 万吨。采取相关节能措施后，年节约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1,408.75 吨标准煤，等价值 3,397.29 吨标准煤”，即年耗电量约 48,000.00 万千瓦时的能耗指标。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647,856.71	395,964,476.99
净资产	135,741,866.64	140,736,496.84
项目	2024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8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0,433.61	9,405,853.06
净利润	-16,303,922.92	-10,005,369.80

上述安徽润迅 2024 年度及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3030 号）。

2、标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 0975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安徽润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较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人民币 10,426.35 万元，增值率 74.08%；经市场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安徽润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2,1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整。较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人民币 8,046.35 万元，增值率 57.17%。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安徽润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即安徽润迅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23 亿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系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交易定价低于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润迅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TUY2U1K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镇响洪甸路 555 号 2 幢厂房

乙方（受让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723959H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

丙方（目标公司）：安徽润迅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8U4H8L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 555 号

1、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附随于标的股权之全部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2、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 0975 号），目标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5 亿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2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万元整）。该股权转让价款应包括标的股权所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即截至转让方被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依附于标的股权所有的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所有动产、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1）首期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75,900,000 元。

（2）第二期款：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尚有应收账款人民币 47,100,000 元未收回。受让方应在目标公司实际收回全部标的应收账款之日起

五（5）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47,100,000 元。

4、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转让方应当完成将标的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协助配合。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出现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有损失，则该等或有负债及损失，由转让方负责承担。若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先行承担前述或有负债或损失，则目标公司及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6、本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各方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7、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本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宽算力服务范围：标的公司位于国家算力大通道中线关键节点城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结合现有数据中心业务布局，整合资源，推进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行业竞争力，并完成核心算力节点的区域布局；

2、产业结构升级：标的公司计划建设金融智算云数据中心及高密度智算中心，以满足市场对高功率、高可靠、高安全、绿色低碳数据中心的需求。单柜功率密度达到 20KW，可支持 2 台高性能 GPU 服务器同时运行，满足 AI 训练、大规模数据建模等场景的持续高算力需求，较传统 6KW 机柜算力承载能力提升 230%以上。通过上述建设过程中高功率机柜技术运维团队的组建，公司将加速布局算力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数据中心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3、提升未来盈利能力：随着金融科技快速发展，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进程明显加快。同时金融机构在量化交易、风险建模、智能投顾等场景中，对高算力支撑的需求日益迫切，标的公司 20KW 机柜建设可精准匹配高算力市场需求，具备显著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潜力。且标的公司所处地区在政务数据处理、智慧城市运营、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等产业均有较高智能算力需求。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数据中心属于互联网的基础设施，随着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或导致 IDC 行业的整体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标的公司地处合肥高新区算力产业核心带，紧邻国家算力大通道中线主干网接入点，具备“就近接入、快速调度”的网络优势。该区域金融、智算云数据中心市场需求旺盛，但高功率、高质量、专业化的金融智算云数据中心供给不足。数据中心选址作为项目后续投资建设及产能释放的关键前置环节至关重要，选择合适的区域进行业务拓展，可以有效规避市场竞争下带来的盈利能力降低风险。

2、数据中心行业受国家部门及地方政府协同监管。国家及地方产业的鼓励性和支持性政策将为标的公司的盈利和可持续发展带来良好的预期。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算力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整，或相关地方政策对土地、电力设施建设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标的公司已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合规性批复，包括能耗指标、用电批复等，未来政策收紧不会影响项目的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政策变化，积极利用产业发展政策，争取更多的政策扶持。

3、智算中心的建设需要较长周期和资金投入，在长建设周期中遭遇政策、市场变化等风险的可能性有所增加，且将承受较大资金风险。

应对措施：在后续项目投资建设前，公司将与合肥本地金融机构、AI 企业进行密集沟通，并通过“算力预售”模式锁定业务需求；同时拓展高算力应用场景，如支持新能源汽车仿真测试、生物医药研发等领域，降低单一行业需求

波动对项目运营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采用公司自有资金分两期支付交易对价款，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最终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商誉金额以合并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全面整合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未来其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可能进行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措施确保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定运营，并保持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以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落实智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及算力平台的梯次布局，提高公司在 IDC 行业尤其是智算中心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七、备查文件

- （一）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安徽润迅数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3030 号；
- （四）安徽润迅数据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 0975 号。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